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五／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陳倩女士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陳怡婷女士 巡邏小隊指揮官2（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4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副主席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29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

- (1) 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陳倩女士；以及
- (2) 巡邏小隊指揮官 2（荃灣區）陳怡婷女士。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宗檢控，而有關店舖的情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見明顯改善。

9.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處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起計兩星期內不定時進行巡查，而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該處共向有關店舖提出四宗檢控。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有關店舖已不再於公眾地方放置雜物。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店舖的情況已見改善，對警務處表示感謝，並期望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2) 曾收到市民投訴沙咀道及聯仁街附近的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期望食環署採取行動。

11. 主席表示，委員雖然為了改善環境而提及其他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但由於這並不屬於是項續議事項的討論範圍，因此建議食環署於稍後關於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的議程下一併考慮回應委員的提問。他續表示，有關店舖的情況在警務處的協助下已明顯改善，建議委員會去信讚揚警務處。他期望食環署能繼續加強執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二月十八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以表讚揚。)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4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七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九次及 11 次巡查行動，並提出 76 宗阻街檢控及 19 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並會繼續就處理街道問題與警務處密切聯繫。

14. 陳振中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川龍街、河背街、禾笛街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在最近數星期惡化，特別是協和廣場出入口一帶有接近一半地方被霸佔，詢問食環署及警務處能否就接獲投訴後採取的特別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期望部門能作出改善；以及
- (2) 接獲市民投訴表示有關地點的行人路阻塞情況較早前嚴重，期望部門對有關商舖作出勸諭及加強執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5. 主席詢問食環署及警務處就有關情況有何解決辦法。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最近該署與警務處進行特別聯合行動。因年關將近，街市商舖的貨物較多，該署已增派人手處理商舖霸佔行人路的問題，並會在臨近農曆新年時，要求該署總部增派人手以處理有關街道的阻街問題，期望能改善有關情況。

17.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與食環署進行的特別聯合行動暫定為期三個月，該處會派遣特定小隊專責處理街道管理問題，並與食環署有策略性地在阻街問題較嚴重的地區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8. 主席期望在警務處及食環署的協助下，可有效改善有關情況。

(D)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9.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

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E)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40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及檢控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一宗及三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 15 個及 14 個伸縮廣告架。

22. 羅少傑議員表示，食環署派員駐守上述地點，做法積極，但現時眾安街行人路一帶的改善情況未如理想。有關人士在食環署職員駐守時只放置伸縮廣告架的支架，在職員離開後便把支架拉開，因此詢問食環署有否新辦法處理有關問題，以及在法例上是否只能就伸縮廣告架提出檢控，而對於其他類型的廣告架（如三腳廣告架及木板），是否只能發出通知書並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把阻礙行人路的物品移除。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加強取締有關問題。在處理有人擺放伸縮廣告架的支架方面，該署會對有關人士先進行教育及警告，並會就無人認領的伸縮廣告架的支架引用妨礙清掃條例提出檢控，即張貼通知書四小時，而該署職員會繼續駐守現場，並在發現有人拆除有關伸縮廣告架的支架時提出檢控。至於其他類型的廣告架，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支架上所展示的是商業標語或字句，該署會考慮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予以取締，處理擺放支架的方法與處理擺放伸縮廣告架的相同。

24. 主席表示，現行法例最大的漏洞是若有關人士把物品從原先的位置稍為移開，食環署便需再發出通知書並重新等候四小時，詢問該署有何解決辦法。

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因應當時情況而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該署不希望發生對峙的情況，但若發生這種情況，該署會採取強硬態度及考慮進行大型行動。在現階段而言，該署會對有關人士先進行警告，再視乎有關人士的應對而採取下一步行動。

26. 羅少傑議員期望食環署能思考新對策，以解決這個問題。

(F)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2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2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邀請相關地區

的區議員巡視區內重點清潔的地點，發現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並已將有關地點從名單上移除。該署仍會對有關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並會加強清理隨水流沖上沙灘及石灘的垃圾。

(G)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46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9.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由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代主席。

30.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

31.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最近曾向警務處轉介一個投訴，有關噪音的情況雖有改善，但仍未停止，期望警務處能繼續不時巡查，以杜絕有關噪音。

32.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是日會議前，該處共收到九宗相關投訴。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因人手不足，該處只能在收到市民致電 999 投訴後作出相應行動。現時人手較為充裕，該處會採取相應措施，期望能進一步制止噪音出現。

33. 代主席期望警務處加以留意，使有關情況能真正得到改善。

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H)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7 至 54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增設有效設施覆蓋荃灣污水泵房，防止污水臭味外洩滋擾鄰近的居民，確保荃灣海濱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35.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由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代主席。

36. 代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荃灣污水泵房的情況。

3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下稱“工程師”）報告，荃灣污水泵房運作正常，該署會繼續監察並確保除臭設施運作暢順。如有需要，該署會於夏季再安排委員就泵房的運作及臭味的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視乎情況作出檢討。

38. 林琳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1) 最近沒有收到有關氣味問題的投訴，期望臭味不再外洩；

- (2) 歡迎渠務署於夏季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3) 上次實地視察情況理想，附近居民亦關注夏季時會否有氣味問題。

39.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會繼續監察荃灣污水泵房的運作，並於夏季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40. 代主席詢問，根據渠務署過往的經驗，除夏季及冬季的氣溫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外，會否因其他方面的改變而引起氣味問題，而渠務署的對策為何。

41.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荃灣污水泵房的氣味情況並無因季節的轉變而有顯著分別。荃灣污水泵房 24 小時運作，每季要處理的污水量亦相若，泵房的運作並沒有因季節變化而有太大分別，但該署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4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3 至 67 段：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43.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工程的最新進展。

44.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馬頭壩道雨水大渠共有三個排水口，其中兩個排水口已覆蓋膠簾，另一個排水口的覆蓋物料預計於二月中送抵該署，有關工程預計於二月底或三月初完成。

45. 陳金霖議員、陳恒鑞議員、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工程的評估效果，以及何時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
- (2) 相信渠務署根據研究所得並認為結構上可行，才於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加裝膠簾，期望渠務署能積極考慮同時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氣味問題已困擾荃灣區多年，明白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制訂長遠計劃，但期望渠務署亦會盡快採取其認為短期內可行的方法；
- (3) 詢問預計的試驗期、檢視期及時序；
- (4) 詢問評估成效的方法；
- (5) 試驗工程於二月底或三月初完成後三個月，才按成效考慮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屆時夏季已來臨，臭味問題便會再次產生，對此表示不滿；
- (6) 如物料價錢不高，建議渠務署一次性於所有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

- (7) 各排水口的情況都不同，加裝膠簾後的成效亦可能各有不同，擔心假如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的成效不佳，渠務署便不會於其他排水口進行相關試驗工程；
- (8) 現時試驗工程已進行一段時間，應大致能評估物料的狀態及耐用度，期望渠務署積極考慮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一併進行相關試驗工程；
- (9) 有關試驗計劃能改善排水口的氣味問題，進而改善荃灣區整體的空氣質素，詢問加裝膠簾的費用，以及同步於其他排水口加裝膠簾是否有困難；以及
- (10) 詢問渠務署有否盈餘款項，如有經費，期望能一併於其他排水口加裝膠簾。

46.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馬頭壩道雨水大渠三個排水口位置相鄰。由於現時只有兩個排水口已覆蓋膠簾，餘下一個排水口未完全覆蓋膠簾，現階段難以全面評估有關試驗工程的成效。該署會先評估這項試驗措施的成效，再研究會否在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加裝膠簾；
- (2) 該署會積極考慮有關措施。加裝膠簾工程屬試驗性質，因膠簾需承受天然風及海水的損害，該署會就這項試驗工程研究膠簾的耐久性、有關物料是否適合，以及這個方法對改善氣味問題的成效。如試驗結果滿意，該署會積極考慮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
- (3) 餘下一個排水口的覆蓋物料預計於二月中送抵該署，該署期望於二月底完成有關安裝工程。該署早前已進行氣味監測的底線評核，當安裝工程完成後，該署會每隔約半個月進行一次評核，為期三個月，預計於四月或五月完成評估，並會按試驗工程的成效，考慮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
- (4) 該署會按排水口的氣味情況，以及物料在潮水漲退與海水侵蝕下的耐久性，評估試驗工程的成效；
- (5) 該署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於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進行相關工程；以及
- (6) 於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加裝膠簾的費用約為數萬元。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47. 主席表示，請渠務署就委員所查詢的盈餘款項問題於兩星期內回覆委員會。如渠務署的經費不足，可由區議會考慮撥款資助。

48.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會於兩星期內回覆委員會。

49.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渠務署在工程完成後沒有交代跟進報告；

- (2) 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加裝膠簾後，氣味已減少；
- (3) 根據他於現場觀察所得，第三個排水口的邊緣曾進行工程，詢問是否於加裝膠簾後遭人為破壞，還是由於物料不足而未完成有關工程。若上述情況屬人為破壞，擔心其他排水口所加裝的膠簾亦有機會遭人破壞，影響工程的成效，若情況屬實，建議渠務署考慮加裝警告牌；以及
- (4) 每次訂製物料都需時三個月，現時亦只於兩個排水口加裝膠簾，對工程進度表示不滿。

50.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場所見，加裝的膠簾沒有遭人刻意破壞或偷去；
- (2) 渠務署最初訂製了六幅闊三米、長五米的膠簾，足以完全覆蓋馬頭壩道雨水大渠三個排水口。在十二月初，三個排水口已完全覆蓋膠簾。該署於工程完成後進行評估，發現遇有大風時，氣味會從膠簾與膠簾之間的縫隙外洩，因此決定加大膠簾與膠簾之間的覆蓋面積，以縮小膠簾與膠簾之間在大風時所出現的縫隙，從而減少氣味外洩。在更改有關設計後，原先足以覆蓋三個排水口的物料，現只夠覆蓋兩個排水口。由於有關工程尚未完成，因此該署未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 (3) 渠務署向廠商訂製膠簾時，廠商表示農曆新年將至，製作物料需時約一個月，預計於二月中才能送抵該署，因此有關工程需要延遲；以及
- (4) 關於物料方面，渠務署曾嘗試接觸市面其他廠商，但未能找到其他大面積的膠簾。如使用面積較小的膠簾，相關的接駁位便會較多，從而增加氣味外洩的機會。現時所訂製的膠簾，廠商需以熱溶的方式，把兩幅闊 1.5 米的膠簾合併。

51. 主席表示，既然渠務署現正訂製膠簾，詢問渠務署能否就委員所查詢的盈餘款項問題，於一星期內回覆委員會，以便同時訂製覆蓋大河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及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所需的膠簾，並建議若渠務署的經費充足，便由渠務署撥款。若渠務署的經費不足，便由區議會考慮撥款資助。

52.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會於一星期內回覆委員會。

（會後按：渠務署已於一月十五日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於一月十九日把有關覆函分發予委員。）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51/14-15 號文件）

53. 秘書介紹文件。

5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5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議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二日，而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定於二月十七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2/14-15 號文件）

5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57.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5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780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955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32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2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4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95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84 宗。聯辦處曾就 13 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當涉事各方未能配合聯辦處進行調查時，聯辦處會根據有關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該署共發出 59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當中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為 8 宗。

59. 主席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聯辦處所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較二零一三年（即近年最高峰時期）多 118 宗，相信加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個案數目後，個案總數會進一步增加。至於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卻只有 295 宗，數目較二零一三年的為低，詢問這是由於聯辦處人手不足，還是儀器不先進所致。他認為處理滲水的整體情況未如理想，並期望了解聯辦處為何未有進一步改善；
- (2) 知悉聯辦處最近已開始採用一些較新型的紅外線或超聲波儀器進行測試，期望該處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3) 詢問有關的測試工作是否只需由儀器進行，而不涉及兩個部門的人手安排及改革。

60.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聯辦處／食環署現時人手確實不足，但該署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聘請環境滋擾調查員，以填補空缺；
- (2) 聯辦處／屋宇署早前有負責處理荃灣區滲水個案的同事離職而需要由其他區派員兼任，當有關空缺逐漸填補後，相信處理滲水問題的時間會較快；
- (3) 該處曾進行先導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部分個案試行紅外線或微波測試，該處會繼續檢討有關測試的成效，並考慮會否正式採用有關測試；
- (4) 該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為期十八個月的研究，有關研究會檢討現行測試方法及研究坊間其他測試方法，期望能尋找新測試方法以提高成效，有關研究亦會檢討現行處理樓宇滲水的標準，該處期望有關報告有助更有效地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以及
- (5) 部門已一直按照現有編制，安排新的員工接替流失的員工，而新上任的員工需熟習工作崗位，可能因此而影響處理個案的時間。

61. 主席請委員就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作出提問。

62. 陳偉明議員詢問荃灣 13 咪半公廁改善工程的項目內容。

6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他於會議後會告知陳偉明議員相關內容。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53/14-15 號文件）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65. 主席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最近收到市民提供藍巴勒海峽位於馬頭壩道及大河道排水口附近有紅色污染物滲出的相片，該名市民亦同時把相片轉交環保署，詢問紅色污染物滲出的原因，這是否涉及附近地盤監管不足；以及
- (2) 有人就 TW 6 地盤噪音作出投訴，有關地盤每天早上八時便開始進行工程，每天進行工程的時間雖然不長，但過早進行工程亦會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合乎法例，並認為即使法例容許，環保署亦應進行監察，並建議地盤於早上九時後才進行工程。

6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昨天下午收到有關投訴，投訴人指出早上於荃灣西鐵路站建築地盤附近有大量紅色液體及垃圾。該署於昨日下午三時左右及是日早上分別派員巡查，但均沒有發現紅色液體及垃圾。該署在研究投訴人所提供的相片，並參考過往投訴調查記錄後，相信該些紅色液體是藻類增生所引致，並不會對荃灣海灣造成污染，而藻類增生一般會於一日內消散。若藻類增生範圍大，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將此界定為紅潮並作出公布。昨日出現的藻類增生情況相信為較小範圍，該署並沒有收到漁護署的紅潮公布，但該署仍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發現有地盤非法排污，該署會作出檢控；
- (2)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分為兩類，其中一類是撞擊式打樁工程，這類工程只可於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以外的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關於工程進行的時間，該署一般會考慮有關工程的打樁設備，以及工程地點與附近民居的距離。如進行工程的地點位處市區，則一般獲批准進行工程的時段為最多三個小時。該署主要會與預計受工程影響學校的校長聯絡並商討時段安排，該些時段一般為非上課時段，即上午八時至九時、午膳時間，以及下午四時至五時（即放學後）。若該署收到市民就工程時間提出特別要求，如建議工程集中於黃昏後進行，該署會盡量與承建商作出安排；
- (3) 根據現行法例，若一般建築工程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承建商便無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但若於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內任何時間進行有關工程，承建商便需向該署申請許可證，該署會考慮適用於有關工程的噪音標準及特殊情況，以作出相關安排，例如只能於晚間進行的道路工程等；以及
- (4) 該署會跟進 TW 6 地盤的情況，並向承建商反映有關噪音問題，以盡快作出安排。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67. 林發耿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市民反映受住所樓下的食肆油煙影響，環保署派員巡查後表示由於該食肆沒有發出刺鼻的氣味，因此沒有違反該署的規定。然而，該排煙口非常接近該名市民住所的窗口下方，即使該食肆沒有發出刺鼻的氣味，亦對該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為此詢問環保署是否已放寬標準、是否需要檢討有關標準，以及在該情況下，環保署有何解決辦法；以及
- (2) 感謝環保署就港鐵荃灣車廠噪音問題進行監察，並詢問環保署出入綠楊新邨測量噪音時有否在保安部登記。現時噪音聲級僅僅達到標準，質疑港鐵的態度及詢問有否方案進行改善，而環保署有否向港鐵提供新指引。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具體情況需到現場了解。他指出，有幾種情況會構成滋擾，如食肆或店舖發出惡臭及油煙。在這種情況下，該署會向有關食肆及店舖發出消減空氣污染通知。關於委員所提及的個案，由於食肆排放油煙的情況可能會因時段而有所增減，因此該署會於不同時段作出多次巡查，才能確定有關的排放油煙情況會否構成滋擾，他於會議後會聯絡相關議員並作出跟進；
- (2) 該署在夜間到綠楊新邨天台測量港鐵荃灣車廠噪音時，均會事先聯絡綠楊新邨管業處；
- (3) 關於文件中所列的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監察結果，該署按方程式減去背景噪音聲級後，經修正的噪音聲級在日間及夜間分別為 54 分貝及少於 50 分貝，兩者均較標準的 65 分貝及 55 分貝為低；以及
- (4) 港鐵會使用潤滑油，以減低列車因駛過路軌而產生的噪音，並已安排更換枕木以降低噪音。此外，港鐵亦已於去年九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其他措施。該署會繼續與港鐵跟進，如港鐵有進一步措施，該署會要求港鐵再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措施及效果。

69. 林發耿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根據觀察所得，環保署所量度的噪音聲級是以平均值計算，而並非以噪音達至最高峰時的數字來計算。明白法例只容許就可持續性發出的噪音進行監察，但一剎那的高頻聲響對市民亦有影響，詢問有何解決辦法，並期望環保署繼續監察；
- (2) 認為一剎那的高頻聲響較持續性發出的噪音對人的影響更大，而現時只採用持續性噪音的標準以監察噪音的做法，並未有顧及人體對這種噪音的反應，因此應就相關的計算方式進行檢討；以及
- (3) 環保署表示會適當地扣除背景噪音聲級。但按照環保署的計算方式，任何背景噪音均可以扣除，每一個獨立個體因而不會構成噪音過量的問題。不過，當所有獨立個體的噪音相加時，噪音總量便會非常高。因此認為計算噪音最高峰及平均值的數字方式有漏洞，期望環保署在因應背景及獨立個體發出噪音以計算噪音聲級方面，可找到對人體較不受影響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修改法例。

70. 主席建議環保署向環境局反映委員就噪音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例的意見。

7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關於委員所提及的噪音標準問題，即使港鐵噪音沒有超標，只要市民提出意見，該署便會跟進，並要求港鐵就噪音問題作出改善。港鐵亦已承諾會進行改善，例如為解決一剎那的高頻聲響問題，港鐵會使用潤滑油，以減低列車因駛過路軌而產生的噪音，以及在晚上十一時後便不會使用特別彎的路軌行車。該署會繼續與港鐵跟進。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留意港鐵實施改善措施後的成效。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54/14-15 號文件)

7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

- (1) 文件第 3 項工程“荃灣西樓角路通往青山公路昌寧中心附近平台上梯級建造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需在私人地方進行，但由於未能取得相關業主同意書，因此建議刪除這項工程；
- (2) 文件第 18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第 3 座附近空地座椅設置工程”需在房屋署範圍內進行，但由於未能取得房屋署同意擺放座椅，因此建議刪除這項工程；
- (3) 建議按照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優先次序，安排其他工程補上；以及
- (4) 建議如地區小型環境改善新增工程撥款中的餘項不足以推行一項新工程，則把餘款轉撥至維修工程，以善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7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5/14-15 號文件)

75. 秘書介紹文件。

7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3,500.00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6/14-15 號文件)

7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78.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7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五 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0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80.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預留撥款 10,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五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綠化推廣攤位”。“「荃」校綠化種植比賽 2014”的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舉行。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環保夢工場”及“綠色生活家家樂”，已經順利完成。“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印製，並派發予 36 間荃灣區幼稚園。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81. 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快樂健康有「荃」人”及“繪出你至 Like 荃灣”兩項活動已順利完成。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82.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已順利完成。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8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57/14-15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58/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59/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60/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61/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二零一五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62/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五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63/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 會議結束

8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